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川国资改革〔2017〕41号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

国有独资公司的通知

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集团”）是经国务院批准，于1992年12月29日在四川省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，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。省投集团是四川省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、房地产开发、金融投资等业务。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省投集团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投集团改组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集团”），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，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。省投集团改组后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事项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省投集团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后，其股权结构、治理结构、经营机制等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公司章程》尽快变更工商注册登记，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报我委备案。

三、你公司要紧紧围绕企业功能定位，以管资本为主，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深入推进集团内部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、管控模式等方面改革，加快形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基本框架，打造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效模式，发挥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引领作用。

